

贵州省档案局文件

黔档通[2010]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档案 抢救和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地档案局（馆）：

“十一五”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了对我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的专项资金投入，全省各级档案局（馆）积极开展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一大批国家重点档案得到了有效的抢救和保护。

但是，在近年的专项检查中我们发现，我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影响了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的质量。主要表现在：一是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组织不力，如：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没有对馆藏国家重点档案进行认真清查、鉴定，致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存在一定的盲目性。二是抢救修复方法单一，对档案修裱技术规范的认识和理解不够，一些

地方为了省事，对所有档案均采用了全托裱技术，而未根据档案的破损程度采取修补或托裱技术。三是修裱用材料（主要是修裱用纸及修裱粘接剂等）不符合《档案修裱技术规范》要求。四是修裱机使用不当，导致修裱后的成品发脆、变形等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提高我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认真学习《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理办法》，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的范围、原则、工作内容、要求等切实理解好、掌握好，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二、加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的组织工作，精心制定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方案，对馆藏国家重点档案情况进行清查鉴定，有针对性的开展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国家给予的抢救保护经费来之不易，各级档案局（馆）一定要把有限的经费用好，用在刀刃上，决不允许挪用、乱用。要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在重点档案抢救保护工作中速度要服从质量，坚决反对只追求速度不顾质量的做法。

三、做好档案抢救修复前的检查工作。修复前应检查待修复档案破损、虫霉状况，确定破损等级和修裱技术处理方法。不准不分档案破损情况，全部采用全托裱技术的做法。

在档案修复工作中要坚持“修旧如旧”的原则，要坚决避免在修复中对重点档案造成二次损害的现象发生。档案破损等级根据其破损程度分为三类：其一是严重破损的档案，特征为档案纸张整体强度差，霉烂、脆化、粘结严重，应采取修补、托裱技术进行加固修复；其二是一般破损的档案，特征为档案纸张整体强度尚可，但存在多处虫蛀、粘结、破损现象，应视其具体情况采取托裱或修补技术进行加固；其三是轻微破损的档案，特征为档案纸张整体强度较好，但局部有残缺、破损痕迹，应采用修补技术进行修整。对于档案纸张整体强度较好、没有残缺及破损痕迹的，坚决避免进行修裱。

四、根据需要对待修裱的档案作除尘、去污、除霉菌等处理，珍贵档案应先拍照后修裱。

五、做好档案修裱前的整理工作。档案整理工作应在原基础上进行，坚决避免打乱重整。

六、严格修裱技术规范。关于修裱技术，应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2000年发布的《档案修裱技术规范》执行，档案修裱用纸及档案粘接剂的使用应符合要求，慎用机器修裱。

七、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修裱质量。

八、档案修裱质量要求：修裱成品应保持档案原貌，不得损害原件上任何历史痕迹，不得造成文字等信息洇褪扩散；修裱成品具有较高的耐折度和撕裂度，以利于延长档案寿命；使修裱成品薄且光洁、舒展平整、质地柔软，裱件不

崩裂，不变形走样，托纸与档案原件不得形成空壳；需要装订的档案裱件，在修裱、整裁后应留有装订边，以便成卷成册装订；装订档案应保持原来的卷内文件顺序。

各地在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与省档案局馆室处联系。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